

五部门全面规范培训机构财务管理 严防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款跑路

对校外培训机构资金全流程监管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不少学生家长在给孩子选择校外培训班时,除了看重机构的教学质量,更担心机构能否“长久”,毕竟此前一段时间,不少校外培训机构相继出现问题,家长们的很多担忧都成了现实问题。

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防控经济活动风险,近日,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从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金营运、资产和负债管理、收益分配、财务清算、财务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旨在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活动,有效防控经济活动风险,保障学生、家长、从业人员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管理办法》是第一部由多个主管部门专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而制定的重要文件,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经济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管理办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在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内部财务管理等机制的同时加大了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监督工作,有助于保护学生家长的“钱袋子”。

全面规范培训机构经济活动

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张莉莉最近一直在发愁,她想给上小学三年级的孩子报一个打击乐培训班,但老公对此并不支持,因为她此前给孩子报的两个课外培训班都“跑路”了。

实践中,有张莉莉这种遭遇的家长不在少数。据统计,2022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教育培训服务投诉近7万件,高居服务类第三位,很多家长被迫踏上了维权的漫漫长路。

“双减”前,一些校外培训机构缺乏经济活动风险意识,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将收取的学生培训费大量投向销售与广告、用于恶性竞争,造成机构资金链断裂,甚至破产倒闭,发生“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印发后,各地加强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并积极探索管理方法举措。为构建校外培训财务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管理办法》。

“科学高效的财务管理体制,是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营的重要基础。”该负责人介绍,《管理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活动提出了全面规范要求,从领导体制、会计核算、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配备等方面,对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体制作出明确规定,解决管理体制不完善、责任不明等问题。

校外培训机构的注册资金是否真实充足,直接关系到机构能否正常运营。《管理办法》从履行出资义务和禁止抽逃出资两方面作出规定,要求机构举办者根据相关法律和机构章程等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强调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出资,不得通过拆借资金、无偿使用等方式占用、挪用机构资金、资产。

校外培训机构的资金活动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预收费监管、资金使用等环节,《管理办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储朝晖认为,《管理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各阶段经济活动进行的细致规定,不仅为培训机构开展业务提供了行为准则,也为相关部门判定培训机构经济行为是否合法提供了依据。

突出校外培训机构公益属性

教培市场这块大蛋糕很早就被资本盯上了,大量资本涌入教培市场一直是业内高度关注的问题。在储朝晖看来,资本涌入导致教培品牌之间的营销战开始打响,极易导致低价竞争,营造教育焦虑,教培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

对此,“双减”意见明确规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

《管理办法》对此进行了重申,规定上市

公司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由外资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

“这些规定进一步突出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公益属性。”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宗文龙认为,《管理办法》在资本“融资”和“收益分配”两个环节划定红线,有助于遏制资本无序扩张的逐利冲动。

记者注意到,《管理办法》同时强调禁止中小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储朝晖指出,这一规定是为了彻底遏制“占坑班”的发展。此前,部分公办学校通过自办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合办学科类培训班,从中选拔优秀学生升入学校,不仅带来择校热,教育不公平问题,也加剧了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随着治理力度不断增强,当前中小学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情况已非常少见。储朝晖认为,《管理办法》再次强调这一红线,是要明确中小学不能利用公共资源来营利,防止个别学校抱有侥幸心理。

完善内外监督强化闭环管理

教培机构关门后引发的退费难一直最令家长们头疼,有些机构态度蛮横,拒不退款;也有机构通过将学员转至其他机构、线下转线上等手段和家长们“打太极”,令本就遭受损失的家长叫苦不迭。

对此,上述负责人介绍,根据民办教育

促进法、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培训费优先清偿的原则,即在清算财产支付清算费用后,应当首先清偿应退学生培训费和其他费用,再清偿从业人员工资、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以及其他债务。

“为全面防控资金风险,必须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每个环节都没有漏洞。”上述负责人介绍,《管理办法》从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个方面强化了财务活动的闭环管理。内部监督方面,要求教培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外部监督方面,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财政、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职责。

在储朝晖看来,强化监管固然重要,家长提高警惕,理性选择教培机构同样非常关键。

为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相关部门早已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用作出“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等规定,但实际中不少家长在捆绑销售、充值赠送等促销手段诱导下,仍然“配合”培训机构超时段、超限额支付培训费用,带来极大风险。

“家长盲目追求教培机构,会让一些违规机构有可乘之机,直接影响自身权益。”储朝晖指出,家长应理性选择培训机构,自觉抵制隐性培训等违规培训,要与正规培训机构签订标准合同文本,并保留票据等相关证据,一旦出现问题,通过向相关部门举报、诉讼等手段积极维权。

漫画/李晓军

文化和旅游部精准监管在线旅游行业 消除风险隐患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利用大数据“杀熟”搞价格歧视等侵害旅游者权益;未经许可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在网上推销“不合理低价游”……今后,这些在线旅游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都将被精准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在线旅游市场管理,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支持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引领发展,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了《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在线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是旅游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游需求,促进旅游消费、带动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只有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通过实施常态化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维护规范的市场秩序,及时消除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才能促进各类旅游经营者共享发展红利,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实现在线旅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线旅游平台成为产业升级新引擎

近年来,我国在线旅游市场快速发展,在线旅游经营者数量不断增多,新业态和服务模式不断涌现,带动了旅游业发展。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旅游经营者在游客订单退改、热门旅游目的地预报、景区流量监测预警、安全宣传引导等方面开展了很多服务保障工作,并探索开发了“放心游”“安全游”等旅游产品,为推动旅游业复苏和繁荣发展进行了有益尝试。

“在线旅游平台因其在信息、数据、技术

方面具有的优势以及在旅游要素整合方面的枢纽、引领作用,已经成为旅游产业升级和旅游消费激发的新引擎。”文化和旅游部法治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文化旅游法律法规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天星认为,《意见》的最大亮点之一,就是强调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对于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义。

结合在线旅游行业的当前实际,《意见》明确,在线旅游行业应贯彻创新、协调、共享等新发展理念,并提出了多个具体要求,包括在线旅游行业应坚持创新引领,深化在线旅游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新技术应用,鼓励行业创新,充分发挥在线旅游经营者数据和信息能力优势,提高行业数字化水平,为旅游者提供智慧化服务等。

《意见》还要求加强扶持引导,用好纾困扶持政策,创新旅游金融服务方式,探索平台经营旅游预售业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扶持引导,对于促进在线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王天星指出,《意见》规定的这些举措不但将引导旅游业快速复苏,也会增强旅游市场主体发展的信心。

强化在线旅游经营者安全保障职责

近年来,我国在线旅游市场发展迅速,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旅游出行,促进了旅游业繁荣发展。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发布的《全国“互联网+旅游”发展报告(2021)》显示,在线旅游消费总额已达万亿级,“互联网+”已成为大众旅游的新场景、智慧旅游的新动能。

但在发展过程中,个别企业安全意识不强、质量管理水平不高、经营服务不规

范,侵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旅游市场秩序,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尤其是在“乙类乙管”政策实施后,伴随在线旅游市场快速复苏,酒店民宿“超售”、“不合理低价游”,超范围经营出境游,“野景区”安全风险提示不到位等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再次出现。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并印发了《意见》。”据该负责人介绍,《意见》明确了坚持安全底线,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创新引领等基本原则。

《意见》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内容安全审核,筑牢生产安全底线,保障游客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意见》要求,在线旅游经营者筑牢安全底线,对涉及旅游者数量多、容易造成人群聚集,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或者旅游者投诉集中的产品提前进行核验。加强内容安全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安全。

“高质量的发展,必然是安全的发展。对于旅游业来说,安全尤其重要。《意见》强化在线旅游经营者的安全保障职责,对于行业发展十分关键。”王天星说。

对平台经营者提出多项重点要求

《意见》专门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提出了多项重点要求,包括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强化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确保平台信息内容安全;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上架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做好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发生突发事件或旅游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精准监管在线旅游行业 消除风险隐患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值得一提的是,在线旅游平台在提供机票、酒店、景区门票预订等服务过程中,获得了大量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意见》专门指出,贯彻落实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旅行社条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引导在线旅游经营者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提高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旅游者个人信息敏感信息保护,防止超出合理经营需要收集旅游者个人信息,采取切实措施避免大数据杀熟,虚假宣传、虚假预订等侵害旅游者权益行为。

此外,《意见》还提出,应强化对未经许可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不合理低价游”等违法违规产品的监测、发现、判定和处置,维护正常的行业秩序,切实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在业内人士看来,由平台经营者把好网络平台的“人门关”,对于真正保护好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具有根本意义。

完善监管手段依法规范市场秩序

高质量监管是在线旅游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意见》明确,加强市场监管巡查,强化执法检查,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提高数字监管效能,依法规范市场秩序。

《意见》强调,建立健全以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强化执法检查,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提高数字监管效能。

“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有效的市场,同时也需要有为的政府。可以说,政府对市场、对行业高质量的监管,是在线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也可以对在线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王天星说。

性别平等法律政策专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由全国妇联、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共同主办的“共创平等未来:性别平等法律政策专题研讨会”3月31日在京举行。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黄晓薇出席会议并致辞。

黄晓薇表示,党的二十大全面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指引。中国是联合国事业的坚定支持者,也是积极贡献者。中方愿与联合国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为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加快实现性别平等,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推动构

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主任安思齐、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康嘉婷参会并发言,介绍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以及联合国驻华系统在推动性别平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她们积极赞赏中国在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发展方面的努力与成就,表示联合国愿继续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共同促进全球性别平等,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研讨会由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林怡主持。全国人大社建委工青妇室和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就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介绍。

水下文物保护宣传活动在福建平潭举行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在福建平潭举行。国家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陆进出席活动并讲话,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郑建闽出席活动。外交、公安、司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警等部门,沿海和长江沿线有关省(区)市文物行政部门,水下考古队员代表,平潭综合实验区各界代表130多人参加活动。

陆进指出,依法加强水下文物保护,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要自觉履行文物保护责任,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水下文物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水下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水下文物资源调查,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提高水下文

物考古和出水文物保护能力;加强水下考古人才培养,提高水下文物保护科技水平,强化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和展示利用;综合运用各种传播手段,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水下文物的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于1989年颁布施行,是世界范围内较早的水下文物保护专门立法,在加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规范水下考古工作,遏制盗捞破坏水下文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水下文物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国务院对该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理顺水下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各项保护措施,加强水域联合执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为加强水下文物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修订后的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开通智慧教育读书平台 建设国家教育数字化大数据中心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教育部近日在北京举办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启动暨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开通仪式。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仪式并讲话。

怀进鹏指出,要以开展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为抓手,引导服务好学生,将读书当成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品质养成、一种境界要求,拓展未来人生的无限可能。要坚决防止功利倾向,形式主义,不能增加师生和家长负担,不能把公益事业变成商业牟利行为。要坚持应

用为王,服务至上,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建设国家教育数字化大数据中心,充分发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赋能学生学习教育、教师教学、学校管理、教育研究、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作用,全面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开通仪式上,教育部向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小学、初中、高中捐赠图书,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中旗、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等作为受捐县代表接受图书捐赠。

31省份建立面向困难群众惠民殡葬政策 完善措施有效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在3月31日举行的民政部2023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针对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等问题,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朱玉军在回答《法治日报》记者提问时说,近年来,各地围绕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不断完善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取得了明显进展。

朱玉军说,在惠民群体上,由过去的城乡困难群众逐步扩大到当地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在惠民项目上,由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4项服务内容逐渐向殡、葬、祭等全过程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拓展;在惠民形式上,从过去的救助保障形式逐步向普惠型殡葬服务保障形式过渡。

目前,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全部建立了面向城乡困难群众的惠民殡葬政策,通过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以及绿色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北京、天津、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四川等9省份的惠民殡葬政策已覆盖到全体户籍居民。

据介绍,国家层面面对惠民殡葬工作的部署开始于2012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明确将身故者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要求向城乡困难群众和不保留骨灰者免费提供遗体运送、火化和绿色安葬等服务。2012年底,民政部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总体要求、具体措施以及保障机制。

卫健委国家疾控局印发通知 公布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通知,按照2023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有关要求,制定了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本轮监督抽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重点检查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报告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将持续巩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打击整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开

展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等服务的医疗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检查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同时,各地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联合主办主题活动 努力打造亿万职工“网上家园”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由全国总工会、中央网信办联合主办的2023年“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3月29日在北京启动。据悉,今年的主题活动设置了新媒体账号征集、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优秀平台征集、互联网+工会维权服务案例征集等子项目,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突出服务价值理念,努力打造亿万职工“网上家园”。

主题活动倡议,要突出服务导向,以活动服务网上维权服务工作,服务职工生活品质提升,服务智慧工会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入会,让广大职工在网上能够找到

工会组织,乐于参加工会活动。要突出形成合力,整合各方资源,加强机制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打造一批高效联动的互动传播矩阵,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今年“好网民”主题活动将持续推进“12351+”计划,深入开展10个示范性系列征集项目,并突出“团结奋斗开新局 喜迎工会十八大”年度特点,把征集活动与全面提升开展好中国工会十八大宣传工作结合起来。